

2021-22年年度公民教育委員會推廣重點

目的

公民教育委員會(下稱委員會)轄下公民價值及管理小組於2021年7月14日的會議上，就委員會於2021-22年年度的推廣重點作出建議。本文件旨在邀請委員會考慮該小組的建議，以決定2021-22年年度的推廣重點。

背景

2. 委員會一直致力與民政事務局合作，在學校以外和社區以軟性手法推廣公民教育，包括國民教育。為使推廣公民教育的工作更聚焦，以達更持久及潛移默化的效果，委員會自 2014-15年年度起向市民重點推廣「尊重與包容」、「負責」及「關愛」等核心公民價值，並於近年同時推廣《憲法》、《基本法》和「一國兩制」。因應以上推廣重點，我們已設計一個活動宣傳標誌（見附件），供委員會及獲資助的團體在適當場合使用，例如讓委員會秘書處和受資助團體列印於合適的宣傳物品上、向團體提供宣傳標誌的貼紙在舉辦獲資助活動時使用等。

建議於2021-22年年度採納的推廣重點

3. 公民價值及管理小組於2021年7月14日第一次會議認同上文第2段的推廣重點仍然重要，其包含的內容可十分廣闊及豐富、同時兼顧公民教育的工作須深耕細作、具備持續性及連貫性。而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包含推廣國民教育，隨著《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法》（下稱《港區國安法》）的實施和香港特區選舉制度的完善，委員會在學校以外推廣公民教育的工作亦應因時制宜，切合國家和本地社會的最新情況。因此組員認為於2021-22年年度應更著重國民教育的推廣，並與核心公民價值如「尊重」及「責任」等緊扣，讓市民進一步認識國家主權及安全的重要性、國家與香港的關係，以及國民意識及責任等；並繼續以軟性手法推廣國家的歷史、文化、發展及上文第2段所列的核心

公民價值等。經討論後，小組建議委員會於2021-22年年度的推廣重點如下：

(a) 《憲法》、《基本法》及「一國兩制」(包括國家安全及粵港澳大灣區發展)

4. 在「負責」及「尊重」的前提下建議於2021-22年年度在推廣《憲法》、《基本法》和「一國兩制」的基礎上，提高公眾對國家安全的意識和責任感，以及鼓勵市民認識粵港澳大灣區的最新發展。

5. 國家根據《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》(《憲法》)第31條的規定，設立香港特別行政區(下稱香港特區)，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制定香港特區《基本法》，規定香港特區實行的制度，表明國家對香港實施「一國兩制」、「港人治港」和高度自治的基本方針政策。《基本法》是全國性法律，在香港特區具有憲制性法律地位。《憲法》和《基本法》共同構成香港特區的憲制基礎，為香港的長期繁榮穩定提供最有力的保障。特區政府一直透過不同方面進行推廣和教育工作，讓香港市民全面認識《憲法》和《基本法》。建議委員會繼續透過不同方式推廣《憲法》與《基本法》的關係，並讓市民明白《基本法》的發展過程和憲制背景，以及「一國兩制」的重要意義。委員會亦會繼續配合基本法推廣督導委員會在社區層面推廣《基本法》，培養國民認同感及民族意識，鼓勵市民履行國民責任，並透過認識及關心國家的發展，加強市民對國民身份的歸屬感及自豪感。

6. 與此同時，作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可分離的部分，香港特區有憲制責任維護國家主權、安全和發展利益。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0年6月30日通過《港區國安法》，並按《基本法》第18條列入《基本法》附件三，同日在香港特區實施。我們在推廣《基本法》時，亦應包括《基本法》附件三所列的《港區國安法》。另行政長官於「全民國家安全教育日2021」開幕典禮致辭時，以香港特區國家安全委員會主席的身分作出了三點承諾，當中包括動員全社會參與，切實提高香港市民的國家安全意識和守法意識，務求做到「維護國安，人人有責」。故我們建議在《憲法》及《基本法》所提述的憲制秩序下，以及視乎從相關政府政策局及部門可獲得資料的情

況下，分優次地推廣有關維護國家安全的以下訊息：

- (a) 香港特別行政區是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可分離的部分，是直轄於中央人民政府的一個享有高度自治的地方行政區域。維護國家安全、主權和發展利益是香港特區的憲政責任，亦是所有香港市民的共同義務，和每一位香港市民息息相關。
- (b) 增加香港市民對維護國家安全的意識和責任感是重要的，這關乎國家發展利益、全國人民和香港市民的切身利益。國家安全保障市民安居樂業，是香港社會長期穩定與繁榮的重要基礎，讓「一國兩制」行穩致遠。
- (c) 國家安全內容豐富，涵蓋範疇相當廣泛，包括但不限於傳統觀念的政治安全、國土安全和軍事安全，可考慮先推廣當中與香港及市民有較密切關係的範疇。
- (d) 認識和傳承中華優秀傳統文化，培育愛國核心價值觀和民族團結精神。

7. 此外，粵港澳大灣區建設是國家重大發展戰略，國家主席習近平於2020年10月在深圳經濟特區建立40周年慶祝大會上表示，要充分運用粵港澳大合作平台，吸引更多港澳青少年來內地學習、就業、生活，促進粵港澳青少年廣泛交往、全面交流、深度交融，增強對祖國的向心力。行政長官在《2020年施政報告》內亦提到自2019年2月中央政府公布《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規劃綱要》以來，各中央部委已出台多份支持大灣區金融、法律、專業服務發展等政策文件和便利港澳居民在大灣區內地城市工作、居住、學習的措施。因應以上的最新發展，我們建議委員會在推行加深香港市民對「一國兩制」的理解的工作時，亦重點推廣粵港澳大灣區最新發展和機遇，讓香港市民（包括青年）認識有關發展。

(b) 核心公民價值：「尊重」、「負責」、「關愛」及「包容」

8. 建議在 2021-22 年年度較著重「尊重」及「負責」這兩個核心公民價值，適當地緊扣《憲法》、《基本法》及「一國兩制」，並同時繼續推廣「關愛」及「包容」。強調除了於個人、家庭、社會和國家層面的公民和國民責任外，一個積極、盡責的公民和國民同時亦要關注、關心國家事務及發展，了解及尊重國家的主權及歷史文化，留意國際事務；並有一份責任感和使命感，身體力行為社會、國家，甚至世界作出貢獻。

「尊重」

尊重國家主權、國家與香港的關係、《憲法》與《基本法》下的憲制秩序。

尊重其他人的觀點和意見，理解別人的處事方法，以和平方式解決衝突。尊重法治精神，以理性、和平、守法的方式表達意見。

「負責」

增強維護國家安全的意識，並履行國民的責任，盡力貢獻國家。

除了培養個人素質，要對家庭、社會和國家有所承擔，有責任了解國家歷史、文化、發展及國情，以至對國際事務亦要培養敏銳觸覺。

建立正面的價值觀、責任感及使命感去維護社會、國家的穩定、發展和安全。

奉公守法，生活中做好自己份內的事，對自己的行為和人生負責；凡事三思而行，對自己及為自己對別人做出的行為所造成的結果，承擔責任；培養資訊及媒體素養，例如辨識及思考資訊的可信性、遵守網絡法規等。

「關愛」

愛惜自己、家庭、社會和國家，培養積極的人生觀並堅毅地追求人生目標；愛護家人、親朋、社區和國家。

從生活上一點一滴的小事做起，學會理解、關心，互相扶持；學懂以待己之心待人，欣賞及讚美別人的好處，對他人表達關懷及善意；關心社會和國家的狀況及發展。

「包容」

在多元社會中認識、欣賞和傳承中華文化，並對不同文化、背景、價值觀或意見的人士(例如：少數族裔及新來港人士等)抱著包容和接納的態度。

執行工作

9. 若委員會同意上文第4段至第8段建議的推廣重點，委員會及其轄下各小組在擬備2021-22年年度工作方向時將依照有關推廣重點，商討及制訂合適的宣傳策略和推展項目，內容包括-

(i) 公民價值及管理小組

委員會將於2021-22年年度在公民教育資源中心繼續舉辦展覽，加深市民對委員會的推廣重點及不同課題的認識。另外，小組亦會繼續物色合適的合作伙伴，合辦及贊助能配合委員會採納的推廣重點的大型公民教育活動。

(ii) 宣傳小組

小組會繼續透過委員會的社交平台、網站和刊物，宣傳委員會的推廣重點，並在宣傳活動中加入相關元素。

(iii) 社區參與小組

委員會通過的推廣重點將獲採納為 2021-22 年年度轄下資助計劃的重點資助範疇，並會於相關的申請章程中列明。社區參與小組會進一步討論資助計劃的細節和具體安排。

(iv) 國民教育小組

小組會繼續籌辦推廣《基本法》活動，並透過委員會的社交平台、網站、刊物及公民教育資源中心推廣國民教育。

意見徵詢

10. 請委員就上文第4段至第8段建議於2021-22年年度採納的推廣重點提供意見。

公民教育委員會秘書處
2021年7月



活動宣傳標誌